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73号

当事人：天津沃斯特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3003026921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西堤头分园福康路西1-8号

法定代表人：蔡碧珍

2021年12月13日，我局接到天津市津南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发来的两份检测报告（No:2021-JN-FJD-045）显示天津沃斯特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DN80 D341X3-10Q、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监督抽查中，经天津市津南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所检项目中阀体壁厚测量不符合GB26640-2011《阀门壳体最小壁厚尺寸要求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No:2021-JN-FJD-046）显示天津沃斯特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阀门（规格型号为DN150 D71X-10Q、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监督抽查中，经天津市津南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所检项目中阀体壁厚测量不符合GB26640-2011《阀门壳体最小壁厚尺寸要求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因两个型号的阀门抽检备样已经退回给被抽检企业。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同批次阀门均已自行销毁，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提出复检申请。经局领导审批，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阀门加工企业，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两批次阀门（规格型号为DN80 D341X3-10Q、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DN150 D71X-10Q、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经天津市津南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所检项目中阀体壁厚测量不符合GB26640-2011《阀门壳体最小壁厚尺寸要求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No:2021-JN-FJD-045）、(No:2021-JN-FJD-046)。

 当事人共生产规格型号为DN80 D341X3-10Q、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批次的阀门5台，除2台用于抽检机构抽检外。其余均已自行销毁。

当事人共生产规格型号为DN150 D71X-10Q、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批次阀门5台，除2台用于抽检机构抽检外。其余均已自行销毁。

两批次阀门货值金额共700元，违法所得共计0元。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阀门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主体和抽检主体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产品质量委托抽查抽样单，《检验报告》（No:2021-JN-FJD-045、No:2021-JN-FJD-046），证明当事人生产的阀门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3.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GB26640-2011《阀门壳体最小壁厚尺寸要求规范》文本的首页、标准前言、标准关键项目指标要求打印件，其中表9明确指出公称直径DN80、公称压力PN10下，要求阀体壁厚大于等于8.5mm，检测机构实际测量结果7.1mm，公称直径DN150、公称压力PN10下，要求阀体壁厚大于等于9.5m，检测机构实际测量结果8.1mm。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适用的判定依据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 所查产品与标准调整的产品范围一致且当事人涉案产品执行标准关键项目指标要求涉及到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4. 对被委托人洪顺福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阀门的事实情节；

5.现场笔录、生产计划单、成本核算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数量、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2年2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处罚告〔2021〕127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阀门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21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 8日